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人
2.01	《关于选举肖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东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欧新华先生、袁琼女士、陈敏先生、温礼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肖明先生、朱锐先生、王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